**高青经济开发区**

**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　本报告由高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通过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。如有疑问，请与高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533-6970767，邮箱：[gqjjkfq@126.com](mailto:gqjjkfq@126.com)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15年，高青经济开发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《条例》、《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5〕25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15〕10号）要求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突出重点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促进依法行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严格按照国家、省和市、县政府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了“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办公室牵头，各科室各司其职”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明确了办公室为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责任部门，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，做到有领导分管、有工作人员负责，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进一步加强政府与群众的互动交流，通过“政民互动平台”、“12345民生热线”，解决群众问题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征求意见建议。2015年，收到各类咨询、投诉、建议39条，回复率100%，满意率100%。严格规范服务流程，认真倾听公众诉求，及时回馈群众问询，切实维护公众权益。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

重点公开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应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。管委会不断创新信息公开载体，通过公示栏、公开信等多种渠道将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群众延伸，为公众就近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5年，经济开发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7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通告、信息90余篇；网站设置了公告栏等积极公开政府信息。此外，管委会通过《高青工作》、“政风行风热线”、“高青新闻”等平台，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。此外，还在办公楼内设置了信息告知栏积极公开政府信息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未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未发生针对管委会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有关申诉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监察情况

（一）保密审查情况

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高度重视保密审查工作，各科室严格按照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在信息发布前对政府信息进行审查，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。

十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

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管委会所属事业单位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，完善规章制度，指定专门人员，收集本部门应公开信息并及时公开，对群众反映问题予以答复。

十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

2015年，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推进，但与《条例》的要求以及社会的期望相比，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个别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，公开内容不够及时全面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需要进一步拓展。

在2016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将重点强化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继续加强学习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抓好《条例》的学习贯彻落实，提高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，进一步拓展公开领域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时效，完善公开平台，继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健康开展。二是拓展主动公开信息的广度和深度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围绕社会广泛关注的、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，凡是《条例》规定应该公开的事项，做到及时、全面、主动公开。